



第 2582 (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880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内各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必要性，

表示注意到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后经第 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2021(2011)、2078(2012)、2136(2014)、2198(2015)、2293(2016)、2360(2017)、2424(2018)、2478(2019)和 2528(2020)号决议延长任务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21/560)，

表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本国和外国武装团体在该国东部继续存在并给民众带来苦难，包括践踏人权行为所致的苦难，还表示关切非法开采和买卖自然资源行为继续存在，使这些武装团体得以开展活动，欢迎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区域和平与和解而开展外交互动，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所有签署国充分履行根据该框架所作的承诺，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迅速全面调查专家组两位成员和随行四名刚果国民被杀一事，将应对此承担责任者绳之以法，欢迎与刚果当局商定后派出协助刚果当局开展调查、被称为后续机制的联合国小组的工作，还欢迎他们之间继续合作，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有效管理、储存和安保，包括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原材料转至武装团体的风险，

强调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至 6 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内容，延续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 **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应适用于因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所列行为而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3. **决定**，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措施也应适用于因策划、指挥、赞助或参与袭击医务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被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4. **要求**会员国确保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符合他们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
5. **决定**将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关决议所设专家组的成员的专长，重新组建专家组；
6.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区域内国家与专家组加强合作，请专家组与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每个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但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的月份除外；
7. **重申**第 2360(2017)和 2478(2019)号决议所列的报告规定；
8.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6 日通过的《委员会工作准则》，促请会员国酌情采用其中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关于列名和除名问题的程序和标准，在此方面回顾第 1730(2006)号决议；
9. **回顾**秘书长的承诺，即联合国将尽一切可能，确保将杀害专家组两名成员及其随行四名刚果国民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目前由一名联合国高级官员、四名技术专家和支助人员组成的后续机制，协助国家当局开展调查；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